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2-136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滨悦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（到期续借），其中我司提供 21,309.79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年利率 8%。

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，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

（一）简述

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，我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，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，则上述行为将构成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

务资助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（到期续借），其中我司提供 21,309.79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年利率 8%。

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情况

我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,000 万元，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,000 万元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，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137,367.04 万元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158,676.83 万元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，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

注册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 B 座 5 层 501 室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；物业服务。

股东构成：我司持股比例 40%，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%。

经营情况：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滨河春晓晓月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 25,55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3,814 平方米，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，预计总投资 10.40 亿元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项目尚未竣工，累计已投资金额 8.02 亿元。

郑州滨悦经营情况正常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项目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1 年末/ 2021 年 1-12 月	91,690.08	437.12	0	-529.72	-535.29
2022 年 6 月末 /2022 年 1-6 月	100,921.74	-67.65	0	-289.82	-504.77

郑州滨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除本次财务资助外，我司对郑州滨悦无其他财务资助。

三、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副 CBD 金融中心内环路 6 号龙湖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 173 室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1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邵举洋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服务；房屋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。

股东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四、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

出借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与期限：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1,309.79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。

利率与利息：自借款到账之日开始计算利息，借款利息标准为 8%。

五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郑州滨悦是我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，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；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郑州滨悦的运营和管理，能及时掌握郑州滨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持续加强对郑州滨悦的经营管理，积极跟踪郑州滨悦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我司本次对郑州滨悦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郑州滨悦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郑州滨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，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郑州滨悦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

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,201,398.52 万元，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69%；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744,643.37 万元，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29%；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56,755.15 万元，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40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